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天气雷达数据质量控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313579252@qq.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L-W2024-005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天气雷达数据质量控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0000.00 元

最高限价：790000.00 元

采购需求：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天气雷达数据质量控制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为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减少天气雷达数据质量问题对数据准确性的影响，识别和纠正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的错误和偏差。推进作业实施由“三适当、三合理”向“定点、定时、定量”转变。针对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密集地区开展区域天气雷达观测数据实时数据质控，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良好的数据基础支撑。针对云南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密集地区 8 部多普勒天气雷达开展多种方式结合的数据实时质控，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高质量的实时监测数据。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或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自行编制财务报表或经政府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证明，提供担保证明的同时还须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自成立至今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含 0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成立不足 1 个月的视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2）须提供 2023 年 01 月（含 01 月）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成立不足 1 个月的视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5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事业单位除外），申请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9：00-12：00，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需资料：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社团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授权时提供）；

3. 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证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顺序扫描为彩色 PDF 文档并加盖鲜章，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命名文件，发送至邮箱（313579252@qq.com）。注：资料不清晰、不全或造假或未能完全满足要求者一律不予接收。审核通过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投标供应商。

4. 招标文件费用：¥500.00元/份，售后不退。



注：（1）报名时，不同供应商不得委托同一人办理报名事宜，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时，不同供应商不得委托同一人办理领取事宜（包括同一个人领取多家单位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相关登记表上不同单位由同一个人填写、代领、代签等），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可辨，如取消资质年检的，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会议室（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交易平台（www.ebidcn.com）同时发布（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871-64189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德高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183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B 座 709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9143239094

2024 年 09 月 04 日

